



文康政研资讯

10

第10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出品

POLICY
RESEARCH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四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LFR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目 录

政策简讯

关于青岛市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简讯	02 /
关于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政策简讯	06 /

政策研读

关于拓宽我国人脸信息法律保障机制的若干建议	10 /
以《海警法》实施为契机——提升我国内外兼顾模式的海警海上执法力量建设能力	12 /
知识产权作为融资租赁物的适格性	14 /

文康圆桌

圆桌话题一:从最高检典型案例看刑事合规	22 /
圆桌话题二:外贸企业的海关合规	25 /
圆桌话题三:国有企业合规之路	27 /
圆桌话题四:劳动法视角下的企业合规	31 /
圆桌话题五:最新合规政策对不良资产行业的影响	34 /
圆桌话题六:数字中国建设中的企业发展与数据合规	37 /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关于青岛市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简讯

2.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加大利率优惠力度,提供信用授信、提高授信额度和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6.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全市小微企业申请160千瓦及以下用电报装的,由供电企业负责公共电网至用户电能表的全部投资。推进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深化房产管理系统与供电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常态化实施“不动产+供电”线上联动过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快2023年提前下达的319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力争上半年全部使用完毕。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新增支持煤炭储备、新能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优质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6.加力实施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对新开工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择优落实前期工作经费,最大限度压减手续办理时限。支持公路、铁路、城建、水利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管理局)

17.落实好省能源转型发展“九大工程”,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保障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2023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统一核算。(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3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由省级统一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区(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对参加境外经贸类展会的企业,给予其实际发生的展位每个不高于实际费用80%的展位费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个企业同一展会最多补助2个展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5.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大活动,加强产业链招商和市场化招商,招引一批重点外资项目落地。对年实际到账外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新项目、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增资项目,按投向实际生产经营的外资使用金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人民币,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2%。(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对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

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7.统筹省级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等重点领域，对一季度新增工业产值超过3亿元、增速不低于15%的，在一季度末按产值规模、增速等指标复合计算在全省前100名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在此基础上全年产值累计增速不低于10%且新增纳税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企业，分档给予单户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8.对生产企业、电商企业新注册零售独立法人公司并实现月度纳统的按规模给予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市、区两级财政资金1:1配套。（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31.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进一步提高“两高”项目管理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将沥青防水材料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对不增加产能、能耗、煤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心设备拆除新建、产能整合、搬迁入园、易地搬迁）实行市级指导、省级报备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33.投入各级衔接资金不少于4000万元，支持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设施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对成功获批的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落实省财政奖补政策，每个分阶段累计给予2000万元奖补。安排股权投资资金3000万元，加快种业提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以上第2、3、4、6、14、16、17、18、19、23、25、26、27、28、31、33项作为青岛市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

关于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政策简讯

为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准确识别、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正式发布。

完善的风险分类制度是有效防控信用风险的前提。1998年，人民银行出台《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提出五级分类概念。2007年，原银监会发布《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五级分类监管要求。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风险分类实践面临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现行风险分类监管制度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2017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审慎处理资产指引》，明确了不良资产和重组资产的认定标准和分类要求，旨在增强全球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比性。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在借鉴国际国内良好标准，并结合我国银行业现状及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并发布实施《办法》，对推动商业银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六章48条，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指引》相比，《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095372&itemId=861&generalType=1>

《办法》与《指引》相比，更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根据《办法》规定，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其债务至少归为关注类；债务人在本行债权超过10%分类为不良的，该债务人在本行所有债权均应分类为不良；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90天的债务已经超过20%的，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对零售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办法》要求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可根据单笔资产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进行逐笔分类。其中，个人贷款、信用卡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可采取脱期法进行分类。

明确重组资产的定义和风险分类情景。

《办法》还有一个显著的变化在于提出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要求。具体来看，《办法》明确了重组资产认定标准。重组资产的定义为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

《办法》明确，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办法》明确不同情形下的重组资产风险分类和观察期要求：一、是明确重组资产定义，重点对“财务困难”和“合同调整”两个概念作出详细的规定，细化符合重组概念的各种情形，有利于银行对照实施，堵塞监管套利空间；二、是将重组观察期由至少6个月延长为至少1年，在观察期内采取相对缓和的措施，有利于推动债务重组顺利进行；三、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资产必须分为不良，但至少分为关注。对划分为不良的重组资产，在观察期内符合不良上调条件的，可以上调为关注类；四、是对多次重组的分类作出明确规定，要求观察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的资产至少归为次级类，并重新计算观察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处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研读

RESEARCH



关于拓宽我国人脸信息法律保障机制的若干建议

李 翊

目前,人脸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大到智慧城市的建设,小到手机等APP应用的登录解锁,其在金融、电商、安保、娱乐等诸多领域都发挥着巨大作用。但是,该领域存在行政法规范不统一、民事同意原则失灵、刑事入罪标准过高等诸多法律问题。如人脸识别因高效便捷且成本低廉被作为密码所使用,但是从网络安全角度看,其生物特征有悖可随时更改密码的基本原则,其并不适合作为唯一安全验证方式。特别是在生活实践中,利用技术或规则漏洞的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加剧,违规收集使用人脸信息的情形比比皆是。如“315”晚会上,央视曝光了多家企业未经告知私自通过监控摄像头搜集消费者人脸信息,涉事企业包含科勒卫浴、宝马、Max Mara等多家知名企业。一旦人脸信息被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将引发无底线的算法歧视、无节制的追踪监视、无下限的不信任和提防等不良后果,损害人格尊严,且人脸识别广泛应用于金融支付,人脸信息被盗用,将导致其危害财产及金融安全。2020年《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第16条规定,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不得采集自然人的生物识别信息。2022年修订的《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50条第2款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强制以人脸识别等方式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共有部分。但我国各大城市更新过程中,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现代化建设,刷脸进小区适用广泛,以人脸识别作为门禁方式普遍被小区物业管理所应用。

从人脸信息法律保障机制角度出发,我国人脸信息保障存在以下问题:

其一,上述规范均属地方性法规,位阶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无法作为《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若干规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判断依据。

其二,覆盖领域不同且狭小,《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草案)》主要规范公共场所,《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旨在构建社会信用信息,《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则仅着眼于小区物业管理和服

其三,现有新规范分散于深圳、天津、杭州各地,仅适用于各自行政区域内执法,其导致法律规范对人脸信息保护力度不足、范围不广以及区域执法等深层次问题。

其四,民事公益诉讼对处理人脸信息不法行为的规制效果并不显著。基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救济当事人的前提是存有损害事实,但法律认定损害事实存在较大争议。



其五，侵犯人脸信息入刑标准过高，定量500条为起刑事点的法理基础不充分。人脸信息数量是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数量的10倍，人脸信息所蕴含的价值或者重要性远远不敌行踪轨迹等信息。人脸信息的失范性传播极易会引发下游犯罪，限定传播500条以上的人脸信息才被认定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不利于打击人脸信息犯罪。

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违规处理人脸信息，不仅将危害个人人身及财产权益，还损害公共利益。由于被侵权人分散、举证能力弱，通过私益诉讼维权成本高，但公益诉讼制度可有效弥补其不足之处。自《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起来，2019年、2020年、2021年个人信息公益诉讼的案件数量节节攀升。如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全省首例向互联网法院提起的涉“人脸识别”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李开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看房人被“无感抓拍”检察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因此，我国人脸信息公益诉讼具有拓展空间和实践基础。

建议：

一、加强人脸信息保障机制的顶层设计。构建人脸识别的保障体系，并设立人脸算法备案制度。吸纳地方性法规的有益经验，并结合实践需求，将人脸识别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上升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提高法律规范的位阶，增强适用效力。

二、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中违法情节国家统一执法和认定标准。行政执法机关基于统一的标准，结合侵犯人脸信息不法行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罚，防止各地执法畸轻畸重。

三、降低侵犯人脸信息入罪标准，将人脸信息纳入《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第1款第3项，与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并列，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50条以上即应认定为“情节严重”，构成侵犯个人信息罪。完善犯罪线索移送制度，全链条打击侵犯人脸信息犯罪及其下游犯罪。横向上，在办理民事、行政等案件中，将发现可能涉及信息犯罪的案件线索移送刑事处理。

四、构建约束公权力侵犯个人信息的规范新制度。区别人脸识别适用于严重刑事违法、普通刑事违法和普通其他违法行为等不同情形。当人脸识别适用于侦查刑事违法行为时，须做好刑事程序合规，如严格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等。

以《海警法》实施为契机 ——提升我国内外兼顾模式的海警海上执法力量建设能力

李 翊

全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简称海警法)后引发了世界各国的对我国海警事业发展的广泛关注。近期,英国路透社报道,该法是中国第一次允许海警机构向外国船只开火,将可能使中国周围有争议海域更加动荡,因为其获准了海警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和防止外国船舶的威胁包括手持武器、舰载机载武器,并允许海警拆除其他国家在争议岛屿上建设的建筑物、登临主权海域的外国船只、创建临时警戒区阻止外国船只进入等。日本《日经评论》报道,中国此次颁布立法明确授予海警机构广泛权力,确立其准军事地位,其可执行防卫作战任务。该法意在警告美国新政府,不会放弃争议海上利益。2020年有1100多艘次中国军舰进入尖阁诸岛(我国钓鱼岛)海域,日本渔船遭到中国海警船只驱逐,中国围绕岛屿行动令人遗憾。美国《国防》报道,世界已进入海岸警卫队时代。印太地区国家正在加强海警舰队建设。美国海岸警卫队不仅保护美国领海,还协助美国军方在海上执行任务,维护国际海事法。2021年美国国会研究局(CRS)颁布综合拨款法案为海岸警卫队拨款128亿美元。在未来五年内,大约美国海岸警卫队需要增加9至10亿美元资金来满足最紧迫需求。由此可见,我国海警法的出台引发英、美、日等国家的关注。

然从,海警舰船装备和队伍建设等实际状况而言,我国海警的现状与美国海军陆战队、海军等支援协同海岸警卫队相比,并不具有优势,我国对外和对内综合海上执法的指挥体系、情报侦察、训练水平、现场处置能力、海上战备意识等工作将面临严峻考验。尤其是我国海警对内海上执法要与对外海上执法相互统筹,内外兼顾,避免出现重内轻外的局面发生,防止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国际影响。因此,我国应当以海警法实施为契机,全面提升我国海警内外综合的海上执法力量建设能力。

目前,我国东南方向地区和南海地区的对外海上执法压力较大。在国际海事范围视角分析,各国海上对抗方式和力量对比等格局正在发生调整,以军事力量对抗为主的局面正向海上力量综合性对抗的方向发展。我国与美国海上对抗的局势中,海警力量是重要的变量因素。



我国《海警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和保障海警机构履行职责,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海洋权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由此,可见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是排在首位的,对内执法和对外执法的力量平衡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如按照传统理念开展海警海上执法工作,容易发生偏内略外、重内轻外的问题。在新的国际局势下,海警工作重心应当以外为中心,兼顾对内,做到内外统筹协调。2020年12月,美国海岸警卫队发布《非法、不报告和违规渔业战略前瞻》《海上优势:一体化全域海上力量制胜》两份重要文件,其以我国为假想敌,重点突出对我国海上行动的独特作用,其包括对抗和合作两项内容,一是在美国海军做好充分战斗准备、支援能力、威慑能力、导弹防御部署外,海岸警卫队具有缓和海上局势的作用,为危机管理提供支持和多样化工具,其在海上航行安全、海事法律秩序、渔业资源保护、海事环境污染等多角度介入各类争端并发挥其作用,目的是在对抗发生时发挥其灵活机动性,为与中方对抗方式提供新方式的选项。因此,我国海警履职应当提高国家安全的政治站位,通过对内对外双维度全面加强海上执法力量等的综合举措,实现并发挥我国海警的重要职能作用。

建议:

1、确立我国各海警机构与海军、空军总体协同建设的工作模式,提升我国海警海上联合作战和执法能力。在人才培养、训练执勤和装备建设等方面,要充分与军队做好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实施、一体化统筹,特别是海上指挥作战系统建设应先行一步,做到海上信息互通、海上情报共享、海上执法上报及反应同步,做到军警合一、无缝转换融合。

2、加大力度参与国际化海警执法联合行动,树立中国海警国际品牌和国际知名度及影响力。应当走出去的发展理念,加强与外国海上执法机构的国际合作,加深与国际组织的协调配合,呼应国际海上违法犯罪的执法需求,保护国际海洋环境,共同维护国际和地区海洋公共安全和秩序,体现中国海警的国际责任和担当。

3、加强我国海警和美国海警的执法业务合作预案。以非军事化和军事化多形式的国际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对话和合作机制,避免发生直接对抗和摩擦及正面冲突,同时,要充分做好冲突升级和局势变化的应对和反制预案。

知识产权作为融资租赁物的适格性

任志向 孙睿

知识产权是技术企业、文化公司、软件公司等核心资产，对于初创期的中小型技术企业，以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获得融资的需求尤为迫切。融资租赁作为非银行金融融通的重要途径，可以有效弥补银行重实物抵押、质押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技术企业的融资难题。融资租赁业务除资金融通外，必须要有“融物”这一要件，租赁物的适格性直接影响合同性质，进而决定融资租赁业务的合规性。

我国现行法律尚无明确规定知识产权可以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行业监管部门不但没有明确规定，反而将融资租赁标的物限缩为固定资产。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认为“以收费权、商标权、专利权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因此，知识产权是否能够作为适格租赁物，一直有很大争议。这不仅不利于发挥知识产权的财产价值，也影响融资租赁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融资市场的积极性。笔者认为知识产权是适格租赁物，其作为租赁物参与融资租赁业务，不仅可以丰富融资租赁市场，解决技术企业的融资难问题，还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融物”要件必不可缺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融资租赁的本质是融资+“融物”，“融物”是融资租赁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明显特征。“融物”具有使用属性和担保属性，一方面能够满足承租人对物的使用，另一方面对出租人具有担保属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也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涉及担保功能发生的纠纷进行了规制。鉴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必须具备“融物”这一要件，租赁物的适格性将直接影响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融物”的要求



1、法律法规层面对租赁物未作明确界定

《民法典》第十五章“融资租赁合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未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作出明确的界定[1]。

实务中对此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法无禁止即允许”,既然法律法规未限制租赁物的种类,知识产权当然也可以作为租赁物;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国家完善担保融资制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之规定,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就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第二种观点认为,法律法规层面虽然没有作出明确界定,但监管部门有细化的规则,应参照监管规则执行。

2、监管层面界定租赁物为固定资产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2014年修订)第四条:“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第七条:“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2],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行业监管规定看,监管部门将租赁物范围限定于固定资产。虽有“除外”条款,但监管部门至今尚未作出明确知识产权可以作为租赁物的规定。但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视监管实际情况,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报银保监会备案”之规定,租赁物的范围可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予以调整,为知识产权作为适格租赁物预留了空间。

商务部2005年发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仅适用于外商投资租赁公司,2018年被正式废止)第六条“本办法所称租赁财产包括:(一)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二)飞机、汽车、船舶等各类交通工具;(三)本条(一)、(二)项所述动产和交通工具附带的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但附带的无形资产价值不得超过租赁财产价值的二分之一”中明确其可以作为租赁物,但明确知识产权是作为固定资产的附带,且租赁财产价值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3、政策层面进一步拓宽租赁物的范围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提出“推进融资租赁公司与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

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探索将租赁物范围扩大到生物资产等新领域”,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积极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

《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9〕16号)在“强化金融管理中心功能,服务国家金融改革开放和风险防范”章节中明确“试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

2019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鼓励文化和金融融合迈出新步伐,不断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力度,促进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加快推进符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和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积极探索文化资产管理、文化产业融资租赁、文化保险担保等金融业务创新,运用好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提升金融服务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强调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要“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

202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

在地方层面,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区明确支持知识产权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应的表述由原先的“探索”和“试点”变为“支持”和“鼓励”。笔者认为,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推进建设,对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的支持和推进方案会进一步细化。

知识产权作为租赁物的困难

虽然政策层面及地方政府不断释放出积极信号,但融资租赁公司在将知识产权作为租赁物的实务操作中,现仍面临一定困难。

1、法律层面、监管层面的合规性缺位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而言,其不仅需要面临将知识产权作为租赁物司法层面的合法性审查,还将受到监管机关的监管。从现行的主要监管规定来看,将租赁物限定为固定资产,隐含将无形资产(含知识产权)排除在外的消极态度。若日后法律层面、监管层面仍迟迟未有合规性文件,将会给融资租赁公司带来业务风险。



2、知识产权价值难以公允认定

知识产权的价值是很难进行确定，即便是通过评估确定价值，不同的评估方法产生的价值差异很大，存在被法院认定为低值高卖的风险。

3、知识产权本身存在不确定性

与固定资产不同，知识产权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往往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时该等争议并未显现，出租人对该等争议亦无法预料。而且，对于未登记的知识产权而言，其权属转移缺乏公示性，也会增加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

知识产权“融物”的适格性分析

1、法律层面未禁止，且与政策契合

我国法律并未明确否定知识产权可以作为融资租赁业务中租赁物的地位，知识产权在满足融资租赁物的属性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其作为租赁物。这也与目前国家鼓励、推动知识产权作为租赁物的政策相契合。

2、知识产权符合租赁物的属性要求

知识产权具备法律及监管要求的适格租赁物属性。

第一，权属清晰。对于已登记的知识产权而言，其具备普适的公示性；对于未登记的知识产权而言，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及特定交付行为可以认定权属转移。

第二，真实存在。知识产权属于无形资产，可助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或转化科技成果。

第三，能够使用产生收益。对于当前的科技型、文化类企业，知识产权是核心价值和竞争力，也是该类企业经营收益的主要来源。

3、交易时点的知识产权的价值可通过多种方式予以确定

知识产权具有财产价值，此毋庸置疑。实践中多数的纠纷发生在交易时点知识产权价值与实现债权时知识产权价值或知识产权本身的价值之间的差异。

应该指出，不同时点、不同企业对于同一知识产权的价值认同并不一致，不同的评估方法也会产生不同的价值。对于知识产权作为租赁物的价值评定，应当允许当事人通过合理议定、

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予以确定。如债权实现时知识产权的价值贬值，则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的商业风险，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

4、知识产权的本身不确定性是商业风险，不影响其作为租赁物

知识产权有被撤销、宣告无效的风险，与固定资产面临交易被撤销的风险一样，该风险并不是必然存在，不影响其作为租赁物。即便发生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此也属于商业风险。

司法裁判对知识产权“融物”的观点转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中认为“以收费权、商标权、专利权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民法典》颁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三)》中仍认为：“以收费权、商标权、专利权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合同的性质、效力及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虽然《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不是司法解释，但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出版物，不论是撰稿法官的个人意见，还是业务庭的大多数意见，对各地的司法实践仍会产生一定影响。

但随着中央及地方层面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各地法院的裁判观点已有明显转变。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天津作为融资租赁公司的集中注册地，其裁判尺度对融资租赁业务的司法实践及行业监管会产生重要影响。在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从租赁物的性质来看，《合同法》并未对融资租赁标的物的性质加以限定，亦无法律法规对著作权作为租赁物的适格性予以明确否定。本案《售后回租赁合同》以真实存在的电视栏目著作权作为租赁物，符合融资租赁“融资”“融物”的双重特性，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案是人民法院积极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助力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典型案例，入选天津市“2021年度十大影响性案例”，入选理由为：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从传统有体物领域向无形资产领域的延伸，对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有积极作用。在现行法律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尚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并未轻易否定无形资产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而是从化解科创类企业融资难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坚持宽容谦抑的理念，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积极回应企业和市场需求，认定著作权融资租赁合同有效。



本案的判决,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促进知识产权成果有效转化,对我市融资租赁业创新政策机制,加快建设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具有重要推动作用[3]。

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专委在近期发表的《当前民商事审判中几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4]“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几个问题”中论述售后回租的租赁物时,明确列举了不动产、动产及知识产权,明确“知识产权对一些企业而言,已经成为核心资产,在生产经营、提高核心竞争力方面日益发生重大作用,其使用价值不言而喻。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均可从权属中分离出来而由承租人使用,其作为融资租赁物当具适格性,在审判实务中对知识产权作为融资租赁物应持肯定态度”。

而且,在如何判断租赁物的适格性时,刘贵祥专委认为,要“注意司法裁判与行政监管的职能分工,注意司法裁判系事后处理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的基本定位,在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的同时,也要弘扬契约精神及诚信原则,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租赁物是否适格,关键是看其是否能够达到“融物”的基本功能,或者说是否能够达到所有权转移、出租人占有使用的基本功能”。

从政策导向及司法裁判观点的转变看,支持和鼓励知识产权融资租赁已是必然趋势。但不可否认的是,知识产权属于权利本体,而融资租赁物属于权利客体的范畴,将知识产权这一权利本体纳入权利客体的范畴,在逻辑上仍有矛盾之处。即使以发展的眼光看待融资租赁物,将融资租赁物扩大至物的权利,也需要设计相应的配套制度,以降低各方当事人可能面临的风险(如出租人受让的权利可能被宣告无效)。期待在法律法规、行政监管和司法实践层面会出台更加统一、明确、全面的规定,在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的发展、为经济发展赋能的同时,也能更好衡平融资租赁各方当事人的权益。

【注释】

1.但需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修订上述司法解释时,曾有意见提出将“以基础设施收费权、股权等权利或者仅以软件、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但最终并未被采纳。详见《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稿)第2页。

2.《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3.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1年度十大影响性案例,发布日期:2022-02-10。

4.《判解研究》2022年第2辑(总第100辑)。

文康圆桌

ROUND TABLE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会文、会友、会文康圆桌，论法、论政、论民生大事。由文康政策研究中心、刑事专业委员会、海关专业委员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最新合规政策对企业发展及律师法律服务的影响”主题论坛活动，在文康会议中心举行。会议邀请了文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田冰、裴吉科、合伙人李瑞敏、刘磊、王超、律师马清泉及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牛传勇、悦茵库咨询创始人贺荣荣进行了主题分享。



田冰：从最高检典型案例看刑事合规



裴吉科：外贸企业的海关合规



李瑞敏：国有企业合规之路



刘磊：劳动法视角下的企业合规



王超：最新合规政策对不良资产行业的影响



马清泉：数字中国建设中的企业发展与数据合规

圆桌话题一：从最高检典型案例看刑事合规

近年来，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相继制定对涉嫌经济犯罪的企业暂缓起诉协议制度，即企业如果能证明已采取适当程序以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将不再承担刑事责任，在此背景下一些跨国企业已经在开展合规化管理，从而降低、甚至避免企业刑事合规的风险。6月3日最高检等部门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目前构建刑事合规制度、防范刑事法律风险，已然成为企业的刚性需求。

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四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来看，适用刑事合规的罪名分别为：污染环境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串通投标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重大责任事故罪、走私普通货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非法采矿罪、保险诈骗罪、诈骗罪、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021.06.0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起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案由	涉案主体	处理结果	刑事合规适用情节
污染环境罪	L公司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行政主管	不起诉 + 行政处罚	1、排放污水量较小，尚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2、涉案公司系省级高科技民营企业，年均纳税400余万元，企业员工90余名，拥有专利20余件，部分产品突破国外垄断； 3、认罪认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A公司、B公司及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	A公司罚金15万元； B公司罚金6万元； 实控人判三缓五。	1、补缴税款（涉案抵扣税款419万元，法定基准刑十年以上）； 2、涉案企业系某技术领域的领军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实力雄厚，对地方经济和就业有很大贡献； 3、认罪认罚。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Y公司总裁、财务总监、业务员	不起诉	1、行贿金额24万余元（追诉标准：单位行贿20万元以上）； 2、涉案公司系深圳市南山区拟上市重点企业，在专业音响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串通投标罪	J公司等6家企业	不起诉 + 行政处罚	1、J公司等6家企业系被扫黑组织胁迫陪标，没有获得任何非法利益； 2、6家企业常年承接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年创税均达1000万元以上，若被起诉则三年内无法承接招标投标工程且被列入银行黑名单； 3、缴纳171万元行政罚款。

2021.12.08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二批)》

案由	涉案主体	处理结果	刑事合规适用情节
走私普通货物罪	X公司及分管进出口业务副总裁、业务经理 T公司总经理	不起诉 + 行政处罚	1、补缴税款（偷逃税款397万余元，法定基准刑十年以上）； 2、涉案主体长期以正规报关为主，不是低报走私犯罪的提起者，系共同犯罪的从犯； 3、X公司系国内水果行业的龙头企业。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S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S公司罚金3万元； 实控人判一缓一年半。	1、S公司系高新技术民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新能源、芯片等领域，曾荣获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奖，现有员工80余人，年产值2000余万元； 2、认罪认罚； 3、退赃125万元（法定基准刑三至七年）。



案由	涉案主体	处理结果	刑事合规适用情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J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不起诉	1、赔偿被害公司700万元并取得谅解（涉案金额560余万元，法定基准刑三至七年）； 2、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 3、涉案公司系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员工2000余人，年纳税总额1亿余元。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S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撤销案件 + 行政处罚	1、证明犯罪故意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 2、公安机关虽已查明涉案轴承及包装的来源是否合法，案件处于“挂案”状态； 3、涉案公司系小微企业，公司经营困难，面临危机。
串通投标罪	Y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公司员工	不起诉	1、串通投标次数较少，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 2、Y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沂南县、沂水县空调销售市场占据较大份额，疫情期间带头捐款捐物。
重大责任事故罪	Z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行政总监、安环部负责人、行政部负责人	不起诉	1、涉案主体在事故中属于次要责任； 2、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 3、Z公司系外资在华企业，是当地引进的重点企业，每年依法纳税，解决2500余人的就业问题，正积极准备上市，若管理人员被判刑，将影响到公司发展； 4、Z公司对三名受害人的家属进行赔偿，取得谅解。

2022.07.21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三批)》

案由	涉案主体	处理结果	刑事合规适用情节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Z公司及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員等14人	不起诉	1、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2、认罪认罚； 3、窃取数据出于自身拓展业务的动机，未进行二次售卖； 4、Z公司系成长型科创企业，现有员工1000余人，年纳税总额1000余万元，2020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内幕交易罪 泄露内幕信息罪	泄露内幕信息的K公司董秘与其进行内幕交易的金某某	董秘判二缓二，罚金十万； 金某某判二缓二，罚金二十万。	1、K公司提出董秘被羁押造成公司业务陷入停滞，主动作出合规经营承诺； 2、董秘对企业当下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确具有重要作用； 3、认罪认罚（成交额411万元，法定基准刑五至十年）。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F公司及总经理、估价师	估价师判二，罚金十万； 总经理判一年半缓二年，罚金八万； F公司不起诉。	1、F公司从业人员39人，曾获评市优秀估价机构、诚信单位，涉案导致公司参与的多项招投标业务停滞，经营面临困难； 2、涉案企业以往经营和纳税均正常，案发后企业和个人认罪认罚，且主动提交合规申请，承诺建立企业合规制度。
非法采矿罪	Y公司等23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部分企业与责任人 不起诉	1、部分企业涉案金额较小，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缴纳罚金，完成回填、复绿等环境修复义务；（犯罪事实和情节） 2、受限于批准设立时的生产技术条件、工艺和管理要求等历史原因，矿区设置不合理，且涉案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案发原因背景） 3、就案办案对众多的涉案企业及相关人员予以追诉，将对全县矿产行业、地方经济造成严重影响，也直接影响2000余人就业；（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 4、认罪认罚。
串通投标罪	X公司及总经理、副总经理	不起诉	1、X公司系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等多项资质、多项专利的高资质、发展型民营企业，企业综合实力在福建省同行业排名前20名，是三明市该行业的龙头企业，累计纳税近7000余万元、企业员工100余名、拥有专利20余件；（发展前景、社会贡献） 2、涉案项目已施工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决算，无实质性危害后果； 3、认罪认罚。

2023.01.16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四批)

案由	涉案主体	处理结果	刑事合规适用情节
保险诈骗罪	A、B汽车销售公司保险理赔经理李某甲等9人	李某甲判二年六个月，罚金三万；其余八人不起诉。	1、A公司、B公司代涉案员工向相关保险公司赔偿了经济损失，保险公司对相关涉案人员予以谅解； 2、在明确案件并非单位犯罪而属自然人犯罪的前提下，两家公司主动提出愿意承担企业责任，希望进行企业合规整改。
污染环境罪	X公司及副总经理、生产经理张某某	不起诉 + 行政处罚	1、X公司已与当地政府达成赔偿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且将非法填埋物妥善处置，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对生态环境质量未造成重大影响（非法处置危险废物4.8吨，定罪标准为3吨）； 2、如果对X公司进行刑事处罚，将在全球范围对公司外国投资方H集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诈骗罪	L公司总经理、会计及工人	不起诉	1、L公司将骗取的工伤保险赔款26万余元退还社保中心（法定基准刑三至十年）； 2、3名犯罪嫌疑人实施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属于公司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可以适用合规考察程序； 3、3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自首情节）； 4、L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产品销往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前景良好，且在2021年10月新降县遭受洪灾时，主动提供厂房安置灾民300余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滥伐林木罪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C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不起诉	1、C公司就环境损害进行磋商和修复并以缴纳保证金的方式保障治理费用，充分弥补损失；（环境修复情况） 2、涉案人员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主动提出合规整改意愿；（合规整改意愿） 3、C公司成立以来，为当地提供300余个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近两年的年纳税额超6千万元，关联下游企业年纳税额3亿余元。（社会贡献度与发展前景）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T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管人员、业务员等12人	不起诉	1、T公司是一家成长型科技企业，规模发展迅速，管理层及员工普遍存在重业绩增长轻法律风险等问题，且在停止违法行为后，其业绩稳中向好，具备合规整改的基础和意义；（涉案业务比重小，发展前景好） 2、案发后，T公司第一时间下架所有彩票广告和疑似涉赌信息，并主动退出1350万元非法获利。（管理层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着手合规整改）

同时，刑事案件能否适用刑事合规，还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 1.涉嫌的罪名应当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以及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 2.犯罪事实与情节，并不限于法定基准刑在三年以下的轻微刑事案件；
- 3.涉案主体认罪认罚是能否适用刑事合规的前提；
- 4.涉案企业的既往表现、社会贡献、发展前景等，其中小微企业也有适用可能；
- 5.案件处理方式对涉案企业的影响以及引发的社会影响；
- 6.涉案主体的刑事合规意愿以及合规必要、合规能力

综上，刑事合规是一个面向所有类型企业的风险管理方式，尽管不同类型企业所要求的刑事合规制度各有侧重，但任何企业都需要在制度建设融入刑事风险识别、刑事风险预防和刑事风险处置的基础性合规机制。

文康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田冰



圆桌话题二：外贸企业的海关合规

我国海关规定纷繁复杂，在进出口的各个环节都有众多的法规、公告、通知。稍有不慎，就可能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出现关务法律风险。如何做好对外贸易的海关合规，对外贸企业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海关合规高发领域

对于外贸企业而言，最重要的海关合规要求便是如实报关和依法缴纳税费。企业应当按照《海关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接受海关审核，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企业还应根据所申报的货物原产地、商品编码以及货物成交价格，依法缴纳进出口关税以及其他相关的海关税费。因所涉及的规则复杂、专业性强、争议点多，是海关合规的重中之重，同时也是报关过程中的风险高发区。

海关查验是指海关在接受报关单位的申报后，为确定进出境货物的性质、原产地、货物状况、数量和价值是否与货物申报单上已填报的详细内容相符，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是通关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管理，进口料件可以暂缓缴纳关税、增值税，以及许可证件，成品出口以后，海关根据企业耗料情况进行核销，可以大大减轻企业资金占用。很多企业选择以加工贸易方式开展业务，但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未按规定申报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外发加工，未按规定申报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深加工结转，保税料件擅自串换、销售、抵押，保税料件盘盈、短少等“违规”行为，外贸企业加以注意。

2018年4月20日起，原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整体转隶海关履行相关职责。关检融合后，监管合力进一步提升了检验检疫违规情事查缉力度，进出口企业应充分关注在“关检合并”之后的进出口检验检疫环节中容易发生的违规风险。

2023年全国海关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提高事后环节稽查打私有效性，巩固提升稽查作业有效率”。我们认为，稽核查执法将作为后续监管的重要措施在新一年中保持高频。此外，随着“主动披露”政策的红利期至2023年12月31日截止，可预见有越来越多的企业会抓住政策红利就过往的潜在违规行为向海关主动披露，随之而来的海关稽查活动也将相应增加。外贸企业务必对海关稽查风险予以关注。

违规的不利后果

企业如果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可能会受到罚款、责令退运、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报关注册登记等不同程度的行政处罚;构成走私行为的,没收走私货物乃至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最高可能至无期徒刑。从企业信用和合规来看,如果企业行为涉及走私问题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不仅可能承担刑罚“双罚制”的法律后果,而且其信用等级将下降为“失信企业”,面临海关的严格监管,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的影响都是比较大的,所以外贸企业需提高对海关合规建设的重视程度,降低甚至避免违规风险。

以AEO为抓手,加强合规建设

AEO制度是以企业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即海关对守法程度、信用状况和安全水平高的企业进行认证并给予认证企业相应的通关便利的一种国际通行制度。近年来,海关积极推进AEO制度改革的同时,也积极支持AEO国际互认合作。得到中国海关AEO认证的企业可以得以充分享受海关国际互认带来的各项贸易便利化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贸易成本和风险。但AEO认证有繁杂且严格的考核标准,一些企业可能短时间内无法完成AEO企业认证,但并不意味着企业完全不用了解AEO认证的框架架构、运行思路、核心要点。AEO认证所传递的守法合规的核心逻辑,是所有的外贸企业都应该要关注的,企业想要保持持续发展,贸易合规必选项。

AEO认证采用“通用标准+单项标准”的模式,其中,通用标准适用所有申请企业,分为4大类规定,分别为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共16项62条标准。单项标准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类型选择适用,针对不同类型和经营范围而设定10大项32条标准,分别为:加工贸易以及保税进出口业务、卫生检疫业务、动植物检疫业务、进出口食品检验业务、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代理报关业务、快件运营业务、物流运输业务、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和外贸综合服务业务。外贸企业如果能够按照AEO认证标准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做好合理分工,做好内部自查自纠以及持续改善,以及对货物进行全链条监管,即使不成为AEO认证企业,但也具备了一家合规企业应有的样子。

文康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 裴吉科



圆桌话题三：国有企业合规之路

一、企业合规为什么兴起？

毋庸讳言，不仅是企业合规，包括我们整个的现代企业制度都是起源于西方。

一方面，不能因为其来源于西方，就否认其先进性，大国文明的自信，也表现在我们对这个外来事物的兼容并包、善于利用上。企业合规美国在上世纪70年代就开始了，而我们真正开始的时间也就10几年，还需要更深入的学习。

另一方面，在我们还不具备制定规则的实力时，需要按西方的规则来运行。但由于对规则的不了解，我们企业经营过程中遭受到重大的风险。

比如我们熟知的中兴通讯公司一案中，因为中兴通讯违反了美国的贸易出口管制，受到美国的行政监管调查，这个调查在2012年就开始了，2017年和2018年美国商务部和财政部与中兴公司达成两次行政和解协议，罚金数额近20亿美元。根据达成的和解协议，中兴公司要在未来的十年时间里完善合规计划，美方派驻律师霍华德担任合规监督员。中兴通讯公司要在30天内更换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所有成员，而只能由美方所认可的人员担任。整个合规建设甚至经营管理相当于被美国管控了。

湖南建工集团对世界银行欺诈一案。该公司2013年在参加由世界银行资助的一起道路翻修项目的竞标时，提供了虚假文件。世界银行廉政局认为湖南建工构成了欺诈行为对其做出制裁决定，两年内取消其任何的投标资格。

这些案例反映出中国企业应对经济全球化新阶段、以及在诚信、社会责任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反映出中国企业管控合规风险的能力还是相对滞后的，合规管理体系也存在明显漏洞。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企业要想稳健发展，合规风险防范就不得不提上日程。

二、从国家层面到企业层面，政府对于企业合规建设的不懈探索。

中国的企业合规起步于2014年，这时候企业合规概念刚刚引入进来；2016年，有了实质性的探索，5家央企开始合规试点，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石油、东方电气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中铁这5家央企。到了2018年，企业合规成为热点，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务院发改委等七部委颁布《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等重要文件，因此2018年被成为中国合规元年。

2022年8月23日,《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正式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因此呢,2022年是“合规管理强化年”。

从合规元年 to 合规管理强化年,经历了4年时间。可以说,这四年来,我们的国企合规取得了重大进展。

即便如此,仍然会出现一些合规风险防范不到位的情况。比如2022年8月中集集团并购马士基失败的案件,中集集团本想收购马士基的冷藏装备业务,通过收购获得核心技术,提升在冷链装备领域的核心能力。因为遭遇反垄断调查,双方被迫终止交易,根据中集和马士基的合同约定,中集要向马士基支付6亿人民币(8500万美元)的分手费。

因此,国企合规建设的探索之路是如此艰辛,要想避免合规风险,要以《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为依据,以ISO37301为蓝本,真正建立起合规风险防范的铜墙铁壁。

1、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这个不用多说,在我们国家必须党领导一切,国有企业尤其要贯彻这一点。

2、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这是企业合规的真正价值所在。这个办法也是比较务实的,强调了这一点。

3、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各自职责。这个是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补充,合规管理工作应该怎么分工的问题。管理办法里是强调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4、设立合规委员会、首席合规官。尤其是首席合规官,这是在之前的文件中没有强调的一个点,这次管理办法特意将这一职位写入进去,体现了对首席合规官的职责的重视。

5、制度建设及运行机制。这个是实操层面的,属于管理办法里的核心内容,主要还是贯彻了PDCA的管理原则,我们后续有机会再做交流。

6、合规文化。一般来讲,大家都把文化看成是比较虚的一个东西。但我们看,不管是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还是ISO37301,都对合规文化专门作了规定,说明合规文化是可以用一些行为来体现的。合规文化就是要让企业所有员工不想、不敢、不能违规,从而让企业进入合规运行轨道。

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强调了央企合规的五个关键、五个到位:

关键人物(职责到位)、关键环节(流程管控到位)、关键领域(风险防范到位,“三张清单”)、关键举措(风险排查到位)、关键任务(落实到位,子企业合规)。

通过五个关键、五个到位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企业能建立起完善的、有效的合规风险防范体系。



三、国企合规体系建设仍待改进

1、“大的好，小的少。”

央企基本已经全部进行过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地方大型国企紧跟；但一些较小的、及近几年刚成立的国企目前还处于盲区；我们服务的几个小规模国企，以及国企混改公司，都对企业合规没有概念，甚至基本的管理制度文件都不齐全。我们在法律顾问的过程中，一方面帮助这些企业建立基本的规章制度，一方面把企业合规的理念潜移默化的地深入到企业里，为企业将来进行合规打好基础。

2、文件多，用得少。

企业合规过程中重文件、重形式，内容上及操作中有待与企业管理进一步融合；这个问题我在各种培训、各种顾问咨询建议中都多次提过。我看有些同行也会晒给企业做合规后形成的厚厚一摞文件。并不是说文件多了不好，而是说文件如果适用性强的话，就更好。现在信息化这么发达，央企合规管理办法用专门的一章来强调企业要进行信息化建设，我相信上述问题完全可以通过这些信息收集、统计汇总分析，然后看年度报告来判断文件适用性。

3、层级多，要衔接好

有些巨无霸国企，公司层级甚至多达十几级，业务类型又特别庞杂，产业链很长，于是，在集团层面所做的企业合规如何贯彻到下面的子公司，各个子公司的管理层又如何承接上级的合规职责和任务，就是一些比较现实的问题。

这方面做得比较好的就是山东高速集团。对于公司层级，他们做进一步的梳理，提倡不超过三级子公司，管理扁平化，但这样一来，合规建设就需要协调好横向关系，要分不同的业务版块对合规的内容要有所侧重，更要求企业合规人员的专业性更加细分。比如路桥版块，要求合规咨询师要了解建工专业；比如产业版块，要求合规咨询师要了解服务业、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专业；比如投资版块，要求合规咨询师要了解投融资的法律专业知识等等。

4、审查难，要多渠道。

一般企业进行合规有效性审查是怎样的呢？聘请外部机构做审查，全部交给外部机构来评价。这样的评价比较单一，不一定能完全反映合规管理体系中的问题。我认为可以增加以下两个方面的审查强度：

(1) 用好企业内部的管理考核和评价办法。如果这套办法本身就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那说明运行还是有效的；在这套评价程序里嵌入类似“飞行检查”的方法，会让评价更为客观，也能发现更多的问题。

前段时间闹得沸沸扬扬的某公司女性员工被性侵一案，体现了该公司对待妇女权益保护、

或者说维护公序良俗上,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合规审查制度。当时这个女员工是向上级汇报过相关情况的,但没有得到重视和处理,直到被媒体发酵,公司高管才出来做声明,但此时,已经对企业声誉产生了不可挽回的影响。

(2)通过违规举报、调查与问责审视合规体系的有效性。要保障举报渠道通畅,处理及时。企业应该设立专门的接受举报的电话或邮箱,而且这些举报渠道应由第三方运营,以避免受到干扰、操控。

5、重发展,要跟进好。

企业合规是一个动态管理的过程,要对企业合规管理制度的内容不断更新,不能一成不变。

由于国有企业管理制度的审批流程比较繁琐,容易在制度制定后疏于修正,难免会造成最新的监管制度无法落实到企业的合规管理流程中。所以在制度制定过程中是有一些技巧的,要对一些内容留个口子,在保证操作性的前提下,还要能把将来的发展变化囊括进去。这些都是需要经验和技巧的。

所谓天下难事必作于细,大处着眼,细处着手,就一定能把上述这5个问题解决,那么我国企合规体系建设就更完善、会产生更好的合规效果。

四、国企合规的长远目标

- 1、国企应成为长期稳健发展的典范,避免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 2、国企应成为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的典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规章制度;
- 3、国企应成为市场竞争力强大的典范,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 4、国企应成为行业、社会诚信典范,用合规文化影响第三方,从而引导社会的合规文化。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国有企业合规之路,任重而道远,企业合规必然会国有企业新时代新征程进行全球竞争的有力工具。

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瑞敏



圆桌话题四：劳动法视角下的企业合规

参照现有的合规规定，企业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适用于企业的法律及规范，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应当适用的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合规风险主要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因各种不符合规范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处罚、造成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上述两个概念里面都涉及了“规章制度”“员工”“处罚”等内容，属于劳动法及劳动合规调整的范畴。具体需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劳动合规是什么

1、劳动合规的普遍性

企业经营管理应当遵守的规范，主要包含外部规范和内部规范两个方面。其中，劳动合规主要体现在内部规范方面，即：针对劳动者为企业提供劳动过程中产生的行为和关系，开展有体系、有组织、有计划的合规管理活动。在这一系列合规体系中，企业规章制度、职工的岗位职责、绩效的考核考评、还有薪酬管理等方面，都需要通过劳动合规得以体现。

劳动合规是企业经营刚需，是企业合规里最基础、适用对象最多的部分，不论企业所有权属性和架构模式如何设立，任何企业，只要需要雇佣员工，都涉及到劳动关系和劳动管理。

2、劳动关系的传统与发展

传统劳动模式下的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的特点，企业通常高度控制生产资料、控制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和劳动成果，相关法律法规历经多年已日臻完善。现在，传统用工模式仍然占据劳动合规服务和劳动争议案件的绝大部分。

近年来新兴的各种“非标准劳动关系”，包括弹性化用工、远程办公、临时协同工作、平台经济用工、半合作式用工等，可以称之为民商综合性劳动关系。在薪酬体系方面，也早已出现股权激励、分红加工资、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等等复杂构成的报酬模式。同时，信息数据在某些新兴领域已经成为了生产资料，将带来劳动关系的重大变化，这也是低碳经济和大数据时代带来的必然变革。

这些“去劳动关系化”的用工模式，在某种程度上重新平衡了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定价和双边需求，能最大限度激发核心员工的创造力，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集约化提高生产要素利用效率，高效利用社会资源。可以说，企业对劳动合规的传统需求仍然广泛存在，而面临着新经济发展方向带来的新挑战，劳动法律合规的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也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时代和新高度。

3、劳动合规的现状和未来

通常认为,企业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构成企业管理的几大支柱,但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对劳动人事管理的认知,仍然停留在争议事项一事一问、同一事项反复违规、难以系统治理的状态。

企业以经营收益为主要目的,一定会将主要精力放在市场和业务管理方面,人力管理常常列入后勤部分,很多企业甚至未将其纳入法务的职责范围,劳动律师更难以通过“一事一问”的方式将人事管理和企业管理统筹规划,只能采取点对点的处理方式解决具体问题。

劳动合规不是解决这种点对点的法律事务,也不同于普通的企业法律顾问,而是引入合规管理体系的思路和步骤,构建全面的、实施有效的劳动人事合规管理体系,将一事一问、事后补漏变为主动管理、事前规制,让这个体系嵌入企业管理中自如运转,起到监控风险、预防风险、抵御风险的作用,使职工和企业提前树立正确的劳动风险意识和规范用工意识,预防违规行为,避免合规损失,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管理风险。

二、劳动合规做什么

1、劳动合规体系构成

合规行为准则体系:为更便于企业管理,融入企业现有的业务流程,建立、完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基本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财务制度、业务流程指导等,为所有员工提供透明且明确的指导;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确定企业参与劳动人事管理工作的人员,确立人员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比如,决策层有负责人,企业把劳动合规管理上升到决策层的高度,进行专门督导;管理层有专项负责人,根据企业规模,可以设立人力资源部门、专员、兼职负责人等。也就是说,不管企业有多少员工,必须有人对劳动事务全面了解,能统计并知晓员工的各项关键数据,能随时参照合规行为准则,对企业和职工作出合规提示和预判。

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业务、财务、人力、工会、外部法律顾问,完善工作衔接路径,能预判各种级别的合规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风险管理和监督机制。即,当业务人员出现合规风险,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如何向人力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提示,人力部门根据合规行为准则如何作出判断和处理,再根据情况将符合劳动合规的处理方案及时反馈到决策层或其它相关部门,有时还需要征集工会组织和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最终完成整个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应对体系:风险识别、风险评估、管理问责、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当企业出现劳动合规风险时,根据合规行为准则作出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通过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或作出处罚,同时要考虑到如何消除对内对外的不利影响,

2、如何建立劳动合规体系

开展合规体检工作:预设风险清单、比对风险清单、列出风险等级,等级越高整改力度越



大、整改时间越紧迫。

合规管理基础工作：企业多元化用工设计、企业规章制度的梳理与方案、招聘入职及试用期管理方案、静态劳动合同管理方案、动态劳动合同管理方案、社会保险及保障管理方案、工时管理方案、休假管理方案、薪酬福利管理方案、保密与竞业禁止方案、服务期方案、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与离职管理。

合规管理运行工作：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企业各运营部门相关负责人、企业工会、外部律师之间的有效衔接。

合规管理保障工作：领导层的管理保障、人员制度的运营保障、企业奖惩制度、企业奖惩流程。

合规管理运行工作：律师根据法律体检报告提供整改方案，包含整改进度和整改时间，并监督整改方案执行落地。

企业合规培训工作：协助企业对员工开展的教育活动，使员工了解自己的工作职责、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合规培训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员工有能力胜任企业的合规文化，以合规要求一致的方式履行自己的角色职责。通过提供定期的合规培训、专业学习的机会，深化员工合规意识，让员工掌握合规知识，理解企业核心价值观和各项合规制度，将企业合规文化融入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中去。

三、劳动合规能获得什么

这是一个商业社会与法治社会共生共融的时代，企业必须同时具备追求利润的意识和合法意识，二者缺一不可。合规的目的就是做到遵循法律法规，大家常考虑的是“这样做不符合规定、那样做违反制度，或者什么什么有法律风险”的问题。但是，我们常常会听到一个类似的问题，就是如何能够让企业的法务合规部门不是说这不能做，那不能做，而是希望知道如何能够把想做的事情做成。

在劳动合规领域，企业能够做到“自主决定”，自主的权利是法律赋予的，自主的能力是合规体系赋予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既是合规对象又是合规规范，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经营目标和管理现状自主决定具体内容和程序，能够同时保护企业良性运营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形成企业、劳动者、社会的三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文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磊

圆桌话题五：最新合规政策对不良资产行业的影响

从2017年开始，不良资产逐渐成为一个热门的行业，2017年至2022年，我国的不良资产行业平均每年处置不良贷款额约为3万亿人民币。由于疫情的影响，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仍旧处于低迷状态，如何将不良资产良性化，并创造出更大的经济价值，成为政府的重点项目之一。接下来我将就《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号文件进行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及目的

2022年对于不良资产行业而言是一个政策大年，从1月份开始，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多部政策性文件，分别为：

1月10日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出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要求；

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正式实施，提高了担保权利透明度，增强了担保权人权利实现的确定性；

3月5日“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正式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5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为资产的选择方向做了指引、明确了盘活方式、在回收资金的使用方面也给出了具体的使用方向。

6月7日银保监办发[2022]62号《关于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参与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指导意见》（以下称“62号文”）扩大了不良资产转让范围、拓展了不良资产处置范围，不良资产行业迎来最宽松政策时代。

在这五部政策性文件出台、实施的基础上，财政部于2022年7月20日发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号文件（以下简称“87号文”）。其出台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规范不良资产精细化管理。

二、政策的核心内容

87号文从以下三个方面对不良资产行业的合规进行了要求。1.做实资产风险分类，准确合理计提风险拨备，真实公允反映经营成果。2.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管理，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3.强化境外投资管理，有效防范跨境资产风险。其核心内容，总结为两个部分，一个是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要“三应当”“三不得”、另一个是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管理要“两报告”“三建立”。

（一）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要“三应当”“三不得”。



“三应当”，强调了坚持的原则，采取的方式和建立的制度。(1) 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原则，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2) 资产管理公司以批量转让方式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主要采取清收、债务重组、债转股等方式进行处置。(3) 金融企业应当对不良资产处置建立检查抽查制度，严厉打击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不得”，即不得利益输送，不得虚假转让，不得折价转给原债务人(1) 严禁暗箱操作，防范道德风险，不得通过处置不良资产进行利益输送。(2) 严禁通过虚假转让不良资产，掩盖金融企业真实资产质量情况。(3) 所处置的不良资产(包括银行初次转让以及资产管理公司后续转让)，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原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外，不得折价转让给该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

(二) 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管理要“两报告”“三建立”。

87号文要求用足核销政策，加大核销力度，加大已核销资产清收力度，做到“账销案不销、追偿力不减、积极查线索、充分维权益”，同时确保责任认定和追究到位。

“两报告”，(1) 按年度向董事会报告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包括核销资产情况、已核销资产清收处置进展、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等。(2) 对于核销时仍有追偿回收价值的已核销资产，如连续三年以上无实质性清收处置进展，金融企业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三建立”，(1) 金融企业应当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建立核销后资产管理制度。(2) 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核销资产，应当建立统计台账，逐笔跟踪、监测处置进展情况。(3) 建立健全追偿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并依据追偿效果动态调整不良资产核销授权。

87号文的相关要求需要更加精细管理不良资产转让及呆账核销，建立制度落实相关要求，并转化为行内规章制度。

三、政策对企业发展与律师法律服务的影响

(一) 对企业发展而言，合规是享受宽松政策的前提

从政策角度来看，87号文是针对不良资产转让范围的扩大、处置范围的拓宽而出台的监管型政策文件，其本质是对不良资产行业的发展起到规范的作用，其中“三应当”里的第二条“资产管理公司以批量转让方式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主要采取清收、债务重组、债转股等方式

进行处置”与“三不得”里的第三条“所处置的不良资产(包括银行初次转让以及资产管理公司后续转让),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原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外,不得折价转让给该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更是直接作用到不良资产处置的第一线。

由此可见,不良资产行业虽然迎来了政策最为宽松的时代,但政策并没有放松对不良资产处置严格监管。不良资产行业仍然需要把合规放在行业发展的首位,不能因为市场政策的宽松而忽视监管政策的严格。

(二)对律师法律服务而言可增加新的定位

随着扩大不良资产市场、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的政策相继出台,不良资产行业的热度将持续升高,资本盲目不良资产市场的可能性增大,不良资产从业律师,除了传统不良资产处置(诉讼、执行)以外,还可以从其他角度开拓业务。

1.帮助金融企业进行企业合规文化建设。

从2022年出台的各类政策性文件来看,合规是所有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合规不仅仅是符合法律规定,其核心是要求金融行业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即与法的精神相一致。不良资产从业律师可以为金融企业进行法治精神、法律条文的讲解,在金融企业中树立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意识、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助力企业合规建设。

2.探索合规要求下的新兴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债转股

关于债转股究竟是否有助于商业银行、金融企业化解不良资产问题,市场上观点存在一定分歧,主要矛盾集中在如果将不良债务转化为股权,可能只是将债权风险转化为股权风险,实际上只起到延缓风险暴露的效果,并不能从根本上起到消除不良贷款的效果。

但随着62号文的出台,关注类贷款可以作为不良贷款进行转让。这无疑对背负关注类贷款债务的企业来说是利好消息。加上87号文对资产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优先级的规定(主要采取债转股等),对于背负关注类贷款债务的企业来说,其经营业务可能由于暂时性经营不善或行业周期影响出现困难,虽然短期可能无法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但中长期经过债务负担减轻、经营方向调整后有望回归正轨,不良资产律师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帮助债权人企业(商业银行、金融企业等)直接债转股后,债权人成为企业的股东,其将充分发挥股东的职责,参与到企业的经营决策过程中,为企业提供更多样化服务。如果对这类企业实行债转股,则可以做到减少新增不良贷款,缓解商业银行、金融企业的不良贷款压力。

文康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特邀顾问 王超



圆桌话题六:数字中国建设中的企业发展与数据合规

一、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合规需求

(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发布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其中明确提出,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不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法律制度。

(二)“数据二十条”中出现的关键词

2022年12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正式对外发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12-19 21:48 来源: 新华社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年12月2日)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

在“数据二十条”正文中,“依法”这个关键词出现24处,“合规”出现16处,均为出现频率较高的关键词,充分体现了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中依法合规的重要性。

(三) 数据安全进入强监管时代

1. 国家层面

2021年09月01日,《数据安全法》施行。2021年11月0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

2. 行业监管层面

2022年12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02月15日,修订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施行。

3. 地方政府层面

2022年01月01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施行。2022年01月01日,《上海数据条例》施行。

综合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发布,体现了我们国家目前已经进入对于数据安全合规的强监管时代,需要引起企业对数据安全的充分重视。

二、企业面临的数据安全合规风险

(一) 企业的数据安全风险审查

1. 有哪些数据?

比如哪些是生产数据、哪些是从第三方获取的数据、哪些是可公开的数据、哪些是企业机密数据、哪些数据涉及公民个人隐私。

2. 数据在哪里?

比如哪些在软件开发、测试过程中使用、哪些用于第三方共享交换、哪些面向互联网网站公开发布。

3. 安全现状如何?

现阶段都完成了哪些安全措施建设,这些安全建设是否符合数据安全合规的要求。

4. 存在哪些风险?

现行的安全建设中,是否对数据安全有考量,比如开发测试过程中会接触到大量原始数据,是否进行完备的数据脱敏或加密工作。



(二) 数字中国建设中企业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

伴随我国数字经济日渐发展,数字中国建设中企业也面临越来越多的数据安全风险。

首先,企业数据面临越来越大的安全威胁,包括APT攻击、僵尸网络、钓鱼邮件等等。

其次,企业收集的数据越来越多,如用户数据、合作方数据、供应商数据、员工数据、经营数据、产品数据、研发数据等等。因此,也导致企业的数据合规管理难度显著提升。同时,我国有越来越多的出海企业,也随之带来数据跨境风险。

三、数据合规风险管理与解决建议

(一) 开展企业数据合规评估

建议企业开展数据合规评估,可以从基础性评估、技术能力评估,以及数据生命周期评估等三个角度开展相关工作。

比如在基础性评估方面,涉及组织建设、制度流程、人员能力等。在技术能力评估方面,涉及数据识别、接口安全管理、数据防泄漏、操作审计等。在数据全生命周期方面,涉及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销毁等多个环节。

(二) 建设企业数据合规体系

在对企业开展数据合规评估后,可以了解企业存在的数据合规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建设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全面防范数据合规风险,释放数据要素生产力。

在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方面,一般涉及数据资产盘点审查、数据合规义务风险诊断、数据合规管理架构搭建、制定完善数据合规制度、开展数据合规审计培训、数据合规体系构建检查、数据合规体系持续改进等工作内容。

(三) 技术平台/产品的合规审查

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创建属于自己的技术平台或智能化产品,对此可以针对技术平台/产品开展相应的合规审查。

技术平台/产品的合规审查内容一般可围绕产品功能、产品用户、产品路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知识产权、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开展。

(四) 法律文件的合规审查

在我们对企业数据相关业务进行合规审查时,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内容是对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比如在APP产品中,需要对《注册协议》《隐私政策》《服务条款》《个人信息授权协议》等文件所涉数据安全、用户隐私保护等条款内容进行审查。

同时,企业在开发数字化产品时,往往还有相关技术合作方。对此,往往还需要审查《开发协议》《技术方案》《销售合同》等文件,就数据的收集、传输、共享等内容条款进行合规审查。

(五) 法律+技术,一站式解决方案

通过数据合规业务的特点,可知具有较强的技术属性,除了从规章制度、法律文件等角度进行合规建设,还需要有相关技术措施协助落地。

因此,我们探索出“法律+技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可以从用户权利响应、数据生命周期、技术防范措施、制度流程规制、法律协议文本等方面提供综合性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结语

数字中国建设是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企业在数字经济的大海中扬帆起航,往往需要数据合规的保驾护航,实时关注监管动态,做好自身合规评估,方可行稳致远。

文康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 马清泉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楼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5738号天润大厦A座1510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 **首尔**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97号A栋1106室
 - **悉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北区米勒街101号32层
 - **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特区K街1629号300室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国际财源中心)B座707室
电话: +86-10-65535672
 -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8G室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

www.wincon.com.cn